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3〕9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59号 建议的答复函

赵福长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民营企业贷款担保的建议”收悉，经认真办理，现答复如下：

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局全面学习把握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功能作用，更加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壮大融资担保规模。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多次在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研究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截止目前，我局通

过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财政厅增资，加大市级和县级预算支持，将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中小担保公司）由 53130 万元提升至 75830 万元。同时，为进一步满足我市农业产业发展需要，2022 年，我市通过参股设立了陕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宝鸡农担公司，积极借助省级平台，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助推我市建立健全贴近主体、紧密可控、运行高效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体系。

二、充分发挥担保效能。近年来，特别是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各项政策，明确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我局也积极引导市中小担保公司紧紧围绕宝鸡构建“45511”现代产业体系，聚焦工业强市“15513”工程，加大对优势产业、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链融资担保支持。2022 年，市中小担保公司支持工业企业 471 户，金额 26.2 亿元；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493 户，金额 22.9 亿元；服务业企业 474 户，金额 28.8 亿元。全年累计支持小微企业、“三农”主体 1966 户，金额 102.3 亿元，支小支农业务占比达到 99.47%；通过落实降低担保费率、减免担保费等降本措施，将市中小担保公司综合年化担保费率降至 0.95%，累计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1.2 亿元。

三、健全风险补偿机制。一是落实市级分险责任。2021 年，我局安排市级预算 1000 万元设立了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资金池，专项用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风险代偿后市

级补偿。截至目前，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池已累计补偿 1106.318 万元。二是优化信贷资源配置。2022 年，我局安排市级预算 2000 万元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成立了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按照“政府引导、适度规模、定向扶持、风险共担、缓释补偿、限额控制”的原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实体信贷支持力度，缓解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难问题，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您的意见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我们将认真研究采纳。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市情实际，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聚焦支小支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断扩大担保覆盖面，持续加大市场主体走访调研力度，做到能担尽担，进一步提高“首担率”，让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持续加大降费政策落实力度，减少企业融资成本。

二是鼓励担保创新。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紧贴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研究推出各类担保产品，降低对企业抵质押物的依赖，努力弱化或取消反担保要求。大力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银担“总对总”批量贷、县域振兴批量贷、短期流动性支持等担保业务，不断提升融担服务的精准化、便捷化，打通普惠金融精准直达小微企业、“三农”微观个体的毛细血管，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三是深化银担合作。围绕“贷款担保快速匹配、风险共担、扩大规模”目标，借助银行资金、风控、渠道和网点优势，合力做大担保业务规模，建立常态化业务对接洽谈机制，推动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长效机制。大力发展“政银担”模式，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叠加效应。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担保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范天腾，电话 0917-326206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